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  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〔2024〕2-002号 | 厦门鹭燕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劣药鹿茸案 | 厦门鹭燕药业有限公司 | 91350206MA35D5LC30 | 李曦 | 当事人销售的劣药鹿茸（规格：特级 血咀片 10g/盒，产地：辽宁，批号：210502，生产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，生产企业：广东港韩药业有限公司）经抽样检验，“性状”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不符合规定。经检验“性状”项目不符合规定的鹿茸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，为劣药。当事人销售劣药鹿茸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本办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  1.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  2.没收涉案批次药品违法所得15.95元（人民币壹拾伍元玖角伍分）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4年3月27日。 |  |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（提示：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，否则将依法承当相应责任。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，应作必要的核实。）